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諮商實習辦法

95.10.13.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9.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4.23.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100.11.3.100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
100.11.7.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
101.3.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3.6..10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104.5.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第五條
106.4.20.105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
106.6.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設置之目的為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及能力，並配合心理師法之實施及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取得心理師考試資格，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實習對象：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必修學分、諮商實習（一）（二）及諮商專業倫理研究者，始得修習專業諮商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內容：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四條　實習機構：

一、可進行諮商實習之機構包括：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6.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7.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二、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

（二）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六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三）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實習諮商心理師。

（四）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五）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五十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六）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七）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必須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之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八）機構全體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第五條　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宜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十二小時(含)以上。

二、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十八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一百小時(含)以上。

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第六條　實習成績評量

一、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以及本校之授課教師共同評定，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評量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

三、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四、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並共同開立。

第七條　申請程序：實習生應備妥（1）實習計畫書（2）實習機構資料經授課

教師審查通過，始得申請，並送系辦備查。如有特殊狀況，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

實習期間：上學期自七月至十二月，下學期自翌年一月至六月。如實習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者，經雙方機關主管同意後，得延長實習時間，並由實習機構發給實習證明文件。如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則須經雙方主管協商同意。若任一學期未通過者，得申請更換實習機構，僅限一次並需完成一整學期實習。

第八條　有關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並經雙方機關主管分別簽署後始生效，以確保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的權益。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於114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12月31日校長核准，
115年01月06日公告。